

公共性／隱私

性的隱私權：

公共性與捉姦

日前警察衝入台北某健身房，逮捕據說正在相姦的同志，結果引起同志團體的抗議。不論此一事件的具體過程如何，這篇文章要從學理上討論以下這個重要問題：警察究竟有沒有權利到三溫暖、健身房、賓館、公廁、公園暗處等公共場所，破門而入，進行「捉姦」？

當然，警察之所以破門衝進三溫暖或賓館房間，就是希望能夠「捉姦在床」，也就是親眼目睹正在進行中的相姦行為。換句話說，警察捉姦成功的前提就是：國家公權力對性行為隱私之破壞與侵犯，或對私密性行為之曝光。

可是國家公權力究竟有沒有權力捉姦？有沒有權力干預或侵擾基於自由意願，彼此同意的性行為？

我認為沒有，理由很簡單：我們這個對性多所壓抑、多所限制的社會文化，非常強烈的要求人們從事性行為時應私密行之，不要為人所共見。這也就是說，按照法律的要求，人們有義務去維持性的隱私，既有義務，人們便當然有權利保持性的隱私不受破壞，所以國家無權捉姦，因為那會侵犯及暴露性行為的隱私。

換句話說，社會交付給我們保持性隱私的義務，自然也就賦予了我們性行為不被國家干犯的隱私權。義務蘊含權利，這是很明顯的道理。

頭腦不清的人會質疑：可是，你們在公廁、在隱密房間內的相姦不是普通的自願行為，你們可能在從事性交易、可能在婚外

通姦、可能在搞同性戀、可能在搞集體性交，這些是不道德的、犯罪的，警察當然可以去捉！

這個質疑沒搞清楚下面這一點：社會對「性行為應該私密」的強烈要求，和這件性行為是否道德無關。社會可能不允許某些性行為（婚前性行為、同性性行為、集體性行為、手淫、一夜之歡、婚外情等），認為它們不道德或違法，但是社會還是會要求（如果有人從事這些性行為）這些性行為只應該在隱私中進行。易言之，說某種性行為不應發生（例如，說人們不應該通姦或性交），不等於說這件性行為因此不應在私密狀況下發生。

所以，即使通姦有罪，即使性交易有罪、即使集體性交有罪、即使在公廁相姦有罪，警察也不能以破壞隱私的方式進入私密空間，以捉姦手段來偵察，而應以其他收集證據的方式來尋求定罪的基礎。我們不能因為警察捉姦是最簡單有效的採證方式，而容許之；正如同警察不能以「違法採證較簡單有效」為藉口來侵犯人民的基本人權。總之，國家公權力無權干犯任何自願同意的性行為之隱私。

但是性的「隱私」究竟是什麼？這還須進一步地澄清。

事實上，從事性行為的各方（雙方或多方）彼此同意、自願進行性行為，這種「同意自願」正是性的隱私晦密的重要條件；因為，在性行為的進行時若有未經同意者在場，則毫無隱私的性行為可言。沒有同意（consent），就沒有隱私（privacy）。這也就是說，無論在自家臥房或三溫暖中，無論在公園或學校的隱蔽無人處所，無論參與人數或方式，性行為如果要維持隱私，那麼參與性行為的各方都必須同意彼此在場，不能有未經邀請者侵入或甚至進行取締。

「性的隱私乃是建基於性行為者的彼此同意」，這一命題也說明了：雖然警察無全權干犯「和姦」的隱私，但是警察卻可以抓強姦的現行犯。因為在強姦行為中，被強姦者既然不同意這種

性行為，這件性行為因此就無隱私可言，公權力故而可以介入而不構成對性隱私的侵犯。

總之，「性的隱私」這個觀念的重點，應當不是發生性行為的場所，而是從事性行為者是否自願同意。由此看來，丈夫在自家臥房強姦妻子時，就不能用性的隱私權來拒絕公權力介入。

在近代資本主義社會中，由於生產已轉移到家庭之外，所以在早期資本主義意識形態中，「家庭」變成私領域，並且由之建立了一整套「公／私」領域劃分的概念，例如，自家臥房是「私」，但是三溫暖則是「公」；而「性」則被納入私領域的範圍內。但是隨著時代的變化，情慾人權的意識提升，新的「性的隱私」觀念開始顛覆了資本邏輯所作的公／私劃分——家庭之內不見得有性的隱私（所以公權力可以介入家庭性暴力），而家庭之外的公共空間也可能有性的隱私（故而可以在公共空間中爭取自主的情慾空間）。

同志被捉姦的性隱私權問題，因此涉及的不只是同志，而且也包括異性戀在內的性權利：不論是公共場所隱蔽處的性行為、婚外通姦與性交易、集體性交，都應當擁有性行為之隱私權，警察無權臨檢或捉姦；這是最基本的性權或人權。

原載於1995年7月24日《聯合報》副刊

後記

公共性（Public Sex）

本文中「隱私即同意」的觀點最早是由Richard D. Mohr在他的Gays/Justice一書中第四章提出的。台灣的大法官對於構成「公然猥褻」有著很不合理的解釋（例如即使在私密空間也可能構成公然猥褻），當然應該修改；不過本文強調警察無權侵犯隱私來

取締「公然猥褻」。

捉姦或通姦在過去只限於異性戀性行為。但是在未來修訂的民法中也可能包括同性戀。這篇文章則顯示了捉姦其實和賣淫及公共空間中邊緣的性行為之隱私權相關，其實是公共空間的重新定義與攻占，亦即西方酷兒論述中的public sex問題。故而「捉姦」有其廣泛的含意——對通姦者、性工作者、公共空間的同志、轟趴（集體性派對）等的捉姦。因此「支持通姦除罪化」，也其實和「性工作除罪化」、「公共性除罪化」等議題是息息相關的。

下面讓我簡單地介紹「公共性」概念。

性，過去在農村社會並不都是在狹小的家中進行，反而很多是在野外進行，但是到了現代，出現了公／私領域的區分。都市空間與住宅家庭則分別被劃分為公／私領域，性禁止出現於公共空間，性屬於私人與家庭領域。

從市民階級之公共領域衍生的「公共」（publicness）這個概念，也因而內在地排除了「性」——性是「公共不宜」的，「公共性」是個矛盾語詞（oxymoron），公共性是踰越的與禁忌的，而且通常也是違法的（妨害公序良俗）。性語言也不得進入公共論壇。

隨著階級、種族、性別運動的興起，原來被排除於「公共空間／公共」的下層階級、少數民族、婦女，逐漸要求一個友善的公共空間，要求參與和共享公共空間。現在年齡、身體、性權運動的興起，也開始要求老人、青少年兒童、殘障、性多元也加入公共的想像，要求一個友善的公共空間。例如，公廁要對女性友善、對殘障友善，而且要對同志情慾友善，對跨性別友善。

國家從來就對「公共性」採取禁止與取締的態度。公共空間不准許裸露身體或性的展示，也不准許性工作者的招徠顧客，還對同志的三溫暖浴室等場所進行掃蕩。對國家這種性壓迫的抗爭，不但是性權的伸張，還是「公共」的重新定義。

公共場所有隱私嗎？：

街頭照相與公然裸體

在公共場所用相機對不認識的人拍照，但是不涉及隱私部位，最近被台灣法院宣告無罪¹，有些人則認為這個判例會使個人隱私權不保；其實這涉及了「公共場所的個人隱私權」問題，但是也和觀賞裸露表演的「公共場所的集體隱私權」相關。

早期關於公共場所的隱私觀點主要是保障新聞採訪的特權，基本上認為你走到公共場所就等於放棄了臉孔與外觀的隱私權，別人是對你的外觀拍照與刊登的。由於被刊登與拍照的往往是公眾人物，本身隱私權就受限制，所以爭議不大。

但是隨著民眾的權利意識的高漲，有時報章雜誌會刊登街頭路人照片的做法就引發訴訟，美國紐約時報雜誌曾以「追求成功的中產階級黑人」為專題報導，配合路上某位不知情黑人民眾為封面照片，結果造成該民眾的困擾而控告該雜誌²。逐漸的，近

1. 根據《蘋果日報》2007年8月1日的報導，某男子今年搭捷運時，拿照相機偷拍對座女子的裙底畫面，被檢方依妨害秘密罪起訴。但台北地方法院審理後認為，照片內容只有何女臉部及腿部鏡頭，並無「身體隱私部位」，即使伍男偷拍動機可議，且造成何女心理傷害，但仍未觸法，因此判他無罪。
2. 這位黑人名叫Clarence Arrington，他在毫不知情下被攝入鏡頭，並且上了紐約時報雜誌的封面，配合的封面故事是美國黑人中產階級追求成功，雖然照片與故事都很正面，但是Arrington先生並不同意整篇報導的內容，因為該報導不但把黑人離間為中產階級與下層，還把中產黑人描繪為物質的熱切追求者。於是Arrington先生控告紐約時報雜誌，雖然最終失敗，但是此案卻影響深遠。關於此案的描述可見許多網路文章與書籍。容易找到的有愛倫·艾德曼、卡洛琳·甘迺迪，《隱私的權利》台北商周出版社，2006年（第13章）。這個案例也成為攝影新聞與街頭攝影的倫理教材：Paul Lester, *Photojournalism An Ethical Approach*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 Inc, 1991): chapter 5.

三十年來國外媒體不再隨便刊登類似街頭照片，電視的街頭整人節目也必須告知被整民眾。

當前由於相機與手機普遍且便利，網路也成為新的流通媒體，所以對平凡陌生人的拍照也可能面臨過去新聞媒體同樣的隱私問題。

對於公共場所隱私問題的解決之道，「隱私即同意」似乎是最可行的觀點，亦即，隱私乃是建立於共同在場者的同意。這意味著：首先，被拍照者必須知覺到自己正在或已經被拍照，這樣才構成「共同在場」³。因此向街頭人群拍照並非侵害他人隱私，因為人群根本不在意或不注意你。

其次，如果知覺自己被拍的人不同意被拍，而被拍照者又不是公共人物，那麼拍照就會損及被拍者的隱私權。在拍照遭到被拍者抗議或制止的情形下，更不應將照片放在網路上流傳。

「共同在場者的同意構成隱私」的觀點還有其他應用。例如，兩個人在公共廁所內、汽車或公共場所的隱蔽處裸露，由於是彼此同意，又沒有其他共同在場者，所以可享有如在私人家中的隱私權，警察不應該刻意破壞其隱私而闖入取締。但是如果有人在隱蔽處強姦他人，由於不是彼此同意，所以不受隱私權的保障，警察可以闖入中止。

這個「隱私即同意」的觀點也可以從兩人延伸到多人集體共享免受警察干擾的隱私權；例如，近年來社運的各種裸體抗議，還有2007年7月底日本樂團在台灣演唱的露鳥事件⁴，以及8月初旅

3. 參見後記。

4. 日本地下樂團「銀杏BOYZ」於2007年7月28日來台參加「野台開唱」活動，該團以龐克樂風加上大膽言論作風，為演出特色風格。主唱峰田和伸演唱時最後突然脫掉內褲，令全場幾乎陷入瘋狂。甚至警方到場等到晚上十點多，峰田仍在足球場出口為粉絲們簽名，表示粉絲並未因露鳥演出感受不愉快。參見各報於7月29日之報導，以及賴正哲，〈壽司沙西米 對味最重要〉《中國時報》，2007年8月2日。

奧編舞家余能盛的全裸芭蕾舞演出⁵：如果參加這類表演的觀眾同意演出者的裸露，那麼表演者與觀眾就可以享有（集體）隱私權而不應受警察干擾。若事前觀眾知道表演內容或活動性質涉及裸露，仍然購票入場或前往圍觀，均可視為同意。即興的裸露表演或有爭議，但若能得到當時在場大多數觀眾的認同，也可視為同意（並保障立即離席的少數之退票權益）。

在國際社會越來越多裸體演出和裸體抗議活動的今日，台灣也要向開放社會邁進，能兼顧個人與集體隱私的觀點，值得我們參考思考。

原載於2007年8月3日《中國時報》時論廣場

後記

共同在場與隱私權

對於街頭攝影中，被照相的陌生人在公共場所中有無隱私權問題，本文認為隱私乃是建立於共同在場者的同意。這意味著：首先，被拍照者必須知覺到自己正在或已經被拍照，這樣才構成「共同在場」（co-presence）。也許有人對此不解或有疑問，讓我在下面加以解釋。

知覺到自己被拍照，通常意味著自己是照相的焦點，雙方是近距離正面相對，亦即，雙方是共同在場。「共同在場」是美國社會學家Erving Goffman的術語，表示彼此有著面對面的鄰近關係

5. 根據《蘋果日報》2007年8月2日的報導，由舞蹈家余能盛領軍的台北室內芭蕾舞團，次日將復團首演舞碼「當芭蕾舞邂逅柴可夫斯基」，但日昨在社教館彩排時，出現一段長達十餘分鐘的男女雙人舞全裸演出引起注目。由於有觸犯《刑法》公然猥褻之虞，松山警分局長黃嘉祿表示，警方會在蒐證後與文化局討論是否有違法，「色情與藝術的分別，我們還是尊重專業。」

，此時彼此的互動會影響到個人自我，例如影響自尊、侵犯身體疆域、騷擾等等，所以會產生倫理的要求（例如不應該冒犯彼此身心）；反過來說，對於不共同在場的人而言，由於沒有要求對方尊重自我的途徑或方式（因為雙方沒有直接互動、無法立即影響彼此），所以不可能要求同意或要求隱私。例如，你走在街上，你可以要求你眼前的人不要盯著你看或不要拍你的照片，但是你不能要求遠處對街的人不要盯著你看或向你的方向拍照，因為遠處對街的人和你並不是共同在場，你們不可能四目相接⁶。

當然，遠處對街的人可以使用照相機的望遠鏡頭來拍你（包括你的性感部位），或你身後的人可以拍照你的背影，或者你附近的人用不被你察覺的方式拍你，但是由於你沒有知覺到他們拍照，因此他們的拍照並不侵犯你的隱私。例如，北一女儀隊穿著短裙在路旁休息，有人在附近偷拍她們的背影或下半身，這並不侵犯到她們的隱私⁷。上述原則的唯一例外是：有人將相機偷偷伸入或潛入你的裙底拍攝你的底褲，雖然你沒有知覺他的拍照，但是仍然可能侵犯你的隱私之原因是：你原本就是要用裙子來遮住或保護你的底褲，但是他卻在沒有必要的情況下侵犯了你的身體疆域（即，貼

6. 四目相接，或者其他溝通方式（如雙方表現出對於彼此的知覺），都算是互動。一般假設，雙方沒有互動就不可能會影響對方的自我人格，因此，和你沒有互動的陌生人，就不被當作會影響到你的自我。因此，你不能在公車上要求你對面的陌生乘客摘下他的深色墨鏡，即使他可能正透過墨鏡盯著你看，但是由於你們沒有四目相接，你不能指控他影響了你的自我人格。不過，如果你對面的陌生乘客做出某些不尋常的舉止而騷擾到你，你是有權利抗議的。但是這裡的「不尋常」與「騷擾」不能是你主觀的感受，而是所處城市的文明標準。假設情侶親熱或boom-box現象（手提音響放在耳邊大聲放音樂）在你的城市的公共空間中十分常見，你就不能抗議他們騷擾你。這一點和下面註腳9談到的「準公共表演」有關。

7. 〈豬哥網友 PO北一女儀隊底褲 鏡頭鎖定下半身 裙擺飛揚想入非非 北一女、中山女中震驚 校方採法律行動〉《聯合報》，2007年9月8日。〈警：內容未構成公然猥褻〉《聯合報》，2007年9月8日。〈豬哥網友 嚇到小綠綠：北一女儀隊底褲照 被加註猥褻字句〉《蘋果日報》，2007年9月9日。

近你且伸入你的裙底），這造成了對你隱私的違犯⁸。不過，如果他在近距離之外偷拍你的底褲（如你裙子剛好掀起或因為角度問題而走光），而你又未能知覺他的偷拍，那麼他的拍照並沒有違犯你的隱私（不過公佈照片到網路則是另一個問題，參見註腳10）。此外，如果你在公共場合做公共表演（如演講、發言、唱歌、演奏、儀隊、遊行、走秀、宣傳、廣告、表演等等⁹），或者你是公共人物，那麼你的隱私權會受到限制，即使你知覺到別人對你拍照，你還是無法指控對方侵犯你的隱私。

總之，我們這裡提出的「共同在場」作為「隱私即同意」的條件，大抵上還是肯定街頭照相的正當性¹⁰，易言之，人們在公

8. 是否需要用法律來懲罰公共場所的侵犯隱私？用多嚴厲的法律？這些都是應該繼續被討論的話題。我的立場是：對於侵犯隱私應該一視同仁，不需要特別著重「性隱私」；例如不論是哪一種騷擾，我們都應該用同一種法律來處理或不處理，而不是為「性騷擾」特別立法。請參見我寫的〈性騷擾的共識建構與立法〉，收錄於《性侵害性騷擾之性解放》，何春蕤編，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出版，1999年6月。
9. 還有一些「準公共表演」，也就是一些足以吸引路人注意的特殊動作、表情、聲音、裝扮、外表等，這些「準公共表演者」的隱私權有時要看這些人的意圖或目的而定。例如，若某人自主地做出吸引路人的特殊動作，其意圖也是要吸引公眾注意，或者不在乎自己是否會吸引公眾注意，那麼原則上可以拍照（或凝視），而不算是侵犯隱私，但是當事人也有權要求你不要拍照。不過，若某人是不由自主地做出吸引人的特殊動作（如腦性麻痺）或有某種特殊外表（如顏面殘障或外國人），或不得不做某種打扮或叫喊（但並不想引起公眾注目），那麼除非得到其同意，我們沒有權利拍照。然而，不同城市對於何者構成「吸引公眾注意」的標準是不同的，有些城市是「見怪不怪」的；所以如果城市中某個現象是稀鬆平常的，那就不算是「準公共表演」；像某類人的集體聚集、路邊販賣與招徠、情侶親熱或者boom-box現象，可能都十分公共醒目，但是若這些在該城市中常可見到，則不能構成「準公共表演」。又例如，在鄰近海水浴場的觀光都市的街上常可見到比基尼女郎，這就不算「準公共表演」，因而比基尼女郎有其不被路人拍照的隱私權。總之，「準公共表演」涉及了都市的多元異質程度，以及市民的文明互動（因為有時路人固可能會侵犯「準公共表演者」的隱私，但是也有時「準公共表演」可能會騷擾到路人）。
10. 街頭照相若不侵犯（本文所界定的）隱私，可否將這些相片公開流傳或公佈網上呢？當涉及公共表演與公共人物的照片時，自然是可以的。如果在拍照時，對於公佈流傳照片已經有明示或暗示的約定或成規，那麼自然應該遵循。至於在當事人不察覺（不共同在場）情況下的街頭拍照，雖然不侵犯其

共場所的隱私權並不是百分之百的，而是受到限制的，限制於那些共同在場、直接影響自我、且彼此同意的互動者之間。換句話說，你可以禁止共同在場者對你拍照，也因而和共同在場者享有隱私權、不應受警察干擾。如果你在公共場所中裸露，而四周共同在場者不同意，那麼你就沒有隱私權、不應裸露；反過來說，如果共同在場者同意你裸露（例如你事先聲明或有媒體公告，而四周人仍然圍觀），那麼你就可以裸露，你與圍觀的在場者共同享有隱私權，不應受警察干擾，警察不應該故意闖入，破壞你和你的共同在場者的隱私。

隱私，但是公開流傳照片則可能涉及是否不當運用其肖像的問題；即使沒有不當利用其肖像，若造成當事人心理傷害或名譽受損，則仍然不應該公佈其肖像。不過，如果臉部經過處理而無法辨識其身分，就沒有這方面的問題了。因此，在公共場所不以不侵犯他人隱私的方式，所拍到的他人走光照片，經過處理而無法辨識其身分後，則可以放在網路上流傳。

裸體加屍體？：

中產階級的選擇性「文明」

2006年台中市長夫人邵曉鈴發生嚴重車禍，《蘋果日報》頭版刊登車禍送醫照片，引發勵馨基金會與輿論的抗議。這些義憤情緒究竟有何正當根據與理由，這需要以理性來檢視。因為民粹的情緒本身不構成足夠的正當性，例如多數人都認為「噁心」、「厭惡」或「不當」的事物，不能構成侵犯極少數人權益的理由；畢竟，目前的「大多數」也都是由過去「極少數」轉變而來的。

像車禍那樣「殘忍」、「死屍」、「受傷」、「流血」、「苦痛」的呈現，在英文中有時被形容為「色情的」（pornographic）或猥褻下流的。它們之所以會引發當代多數人的不安情緒，其實是「文明化」的歷史過程所造成的。所謂「文明化」的核心，就是人與獸性的嚴格區別：凡是與動物相似的表現都被認為有損人性尊嚴而盡量被消除隔離，於是生（性）、老、病、死都被隱藏幕後，更不讓兒童接觸。「文明人」就是清潔衛生、彬彬有禮、正常健康、外表尋常、情緒自制。

中產階級在人類社會邁入現代時是推動文明化過程的前驅主力，不斷改造著不符合「文明」標準的下層社會貧病、髒亂、粗魯、暴烈、「公眾或婦女兒少不宜」、「色情變態」等等。對「不文明」事物的嫌惡恐懼情緒，起初只是中產階級的感受，但是卻在歷來的法律規訓與社會改造中（如蔣介石在大陸與台灣都提倡的新生活運動）逐漸擴及全社會。

由於這個文明化標準也暗含不少歧視壓迫，所以近年來在不同

議題與層面上遭到挑戰。例如平實地看待與接受死亡、讓兒童認識死亡等等已經成為一種新興運動，其目的之一就是呼籲不要歧視在身體上、行動上、情緒上可能無法符合「文明人」標準的臨終者、病痛者、老邁者、居喪者或家屬。由此推論，平實看待與接受死屍也應該是新死亡運動的下一步。從網路上屍體網站的流行來看，不少人已經對屍體有著與中產階級不同的情緒感受，中產階級的厭惡恐懼感當然需要提出合理的理由才能壓制少數人的偏好。

如果說媒體未得當事人或家屬同意就不應該拍照公佈，那麼這個倫理標準也不應有選擇性。例如警方破獲賣淫時帶領媒體去拍妓嫖赤裸的窘狀，還有其他無數枉顧主體意願的類似呈現，都應該在禁止之列。另外，媒體頭版有時刊出身體受傷照片是有所必要的（例如陳水扁受槍傷的照片），關鍵問題只是：媒體的倫理標準不能隨著中產階級或保守團體的喜惡與需要而變化。

「文明化的倫理」之所以反對刊登車禍照片，乃是基於不願人們被殘忍對待、不願人們受到傷害與苦難之人道與尊嚴。同樣的，文明化的倫理也曾影響二十世紀的刑事司法與監獄的改革（不願犯人受苦難、被殘忍對待等，或司法強調更生而非報復），然而近年來卻看到中產階級與保守團體力主以嚴刑峻法或不准假釋等來對待某些犯罪行為，這也暴露了文明化的倫理顯然有其選擇性。

裸體與屍體¹，由於缺乏象徵文明人的衣物與能動，所以都被視為「不文明」的身體而遭排斥。然而它們也是處於自然狀態的身體，是作為動物的人類無法切割的真實存在。中產階級選擇性的文明，是偽善與不公正的，我們需要在自然與文明的辯證中有更一致性的合理倫理。

原載於《蘋果日報》論壇2006年11月27日

1. 《蘋果日報》因為經常刊登聳動照片，而被電視諧擬節目諷刺為「裸體加屍體」的媒體，即本文標題的由來。普通人（而非公共人物）在公共場所發生意外，是否享有不被拍照的隱私權呢？本文並沒有處理這個「街頭照相」的問題。但是在隱蔽處兩願的妓嫖雙方應該享有隱私權（參看前文）。

看誰在騷擾誰：

解構公廁情慾

勁翔

提起公廁，大概會想起臭氣沖天；情慾呢？當然是肉香四溢。公廁情慾並聯，就看似狗屁不通。不過現實中就存在著一群公廁同志。如果你是一名主流中產直男人，筆者誠意邀請你現在一同去偷窺獵奇，進行一次公廁之旅。勿擔心，只有色，無味的。

搶攻男廁廁

早年前台灣女生發動起一場「搶攻男廁」的活動，促使有關當局正視女性的排泄需要。台灣學者卡維波曾就此於〈搶廁所與尿療〉一文中引伸出「同志搶攻異性戀廁所」的概念，提議情慾化公廁。若果要高姿態的搶攻異性戀廁所，在香港現時的环境並不可能，然而暗地裡，不少同志早就開始進入公廁，以開拓生存空間。

台灣有白先勇筆下的聖地新公園（現被易名「二二八公園」），香港也沒有被比下去，十九區公廁到處有春光。男同志留下不少腳毛的同時，異性戀的沙豬也不忘在這些「釣魚台」上插旗，什麼「變態基佬唔要面」、「基佬愛滋死」、「屎忽鬼唔駛顧家」、「吊死死基佬」等等侮辱的言詞目不暇給，觸目驚心，差點以為去了「城市論壇」。幸好有劉慧卿、司徒華及李柱銘等人的大名在公廁牆上陪同男同志們被攻擊，男同志有幸與名議員齊名，應喜？該悲？

豬八戒照鏡

其實在主流思想裡，公廁同志縱使不用被吊死（然而也有男同志因為在公廁找樂子被捕後自殺），大概也逃不了被貼上「濫交」、「污穢」、「變態」等標籤。壓迫不獨存在於異性戀的世界，在同志之間，其中最令人作嘔之說，就是建立「良好同志」形像：你／妳要人家接受自己，先要證明給其他人知道同志是很正常的，謹記努力工作，做好自己，要做一個出色的同性戀者。「良好同志」形像說穿了，正正是出色／強勢的同志踏著弱勢同志的肩膀上位，期望透過邊緣化弱勢同志來脫穎而出，朝思暮想能成為被主流社會收編的一群。至於老年同志，camp同志，基層同志，「無文化」的同志就統統只注定受冷落。怪不得政治智慧奇低的娛樂圈中人最愛說：「我不會歧視同志，他們很友善，並且都很有藝術天份。」天呀，難道如我這些自少美術科合格已額手稱慶，唱卡拉OK五音不全的同志，就因為不夠「出色」而沒有資格成為同志嗎？如果同志真的需要「做好自己」的話，公廁同志很可能被「（恨）有出色的同志」扣上「不自愛」的帽子，恨不得將之逐出「家門」。另一個情況是，公廁同志知道身份被悉穿的後果，例如會被「（恨）出色的同志」輕重循循善誘改過自新，重則疾言厲色濫交、下賤，更卑劣者表面不同聲色，暗地裡唱你cheap。故聲音被說出之前已經自我審查掉，絕口不提公廁情慾。否則何解公廁這個很多男同志「行出來」的第一步，甚少會在同志間討論呢。

秩序井然的情慾階梯

情慾並非純然的個人選擇。細心一看，就會察覺一條秩序井然的情慾階梯，依次由高至低的是：貞潔的婚內性行為，婚前與另一半在有愛情基礎下進行的性，晚九朝五式的性，與性工作者的交易。男人在此階梯中又比女人優勢，男人不忠貞是風流，女

人不忠貞是下賤、淫蕩，對嫖客與性工作者的評價的差異更是不然而喻。如果要安插公廁情慾在這情慾階梯，大概也比性工作者好不了多少。筆者不打算去拆解公廁情慾是否道德這個問題——道德無非是一個誰有權力去設定成規的不平等遊戲。撇開道德，加諸於公廁情慾的（莫須有）罪名離不開騷擾直男人和傳播愛滋病兩項。越多罪名、越是越軋，在階梯的位置自然越低。在下文，筆者將嘗試解構有關公廁情慾的污名，搗亂這條情慾階梯。

公廁同志是一個自足的生態環境，同志們在內裡找自己所需要的，不假外求。同時，為避免這個生態環境遭受破壞及保障自身安全，公廁同志會採用一些大致雷同的做法。第一：選擇在通道盡頭的廁格駐守，既避免直男人庸人自擾，又能防止直男人無意闖入，壞其好事；第二：當有人進入時，通常會立即蹲下、扮作繼續方便、或掉轉面，直至他離去或者被確認為同路人，才回復正常狀態。所以擔心直男人會被騷擾是多餘的，請認清在這個異性戀的世界裡，直男人與公廁同志孰強孰弱？公廁同志根本沒法傷害直男人，相反直男人只須向警察投訴，便會帶給公廁同志災難性的後果；又或只須大力踢門，吠一聲「死基佬」，整個生態環境立時解體；即使那個直男人有暴力傾向，持強凌弱的向公廁同志動粗，後者除捱打、走避外大概不會報警，免得被雪上加霜，添麻煩之餘還要擔憂暴光。

至於說公廁同志會傳播愛滋病，更是無稽之談。首先會否染上愛滋病是視乎閣下怎樣做，而非在那裡做。其次，公廁內的性行為很多時是神交以外最安全的性交方式。通常都是以自慰方式進行，口交已是甚少發生，更勿論肛交。如果真心關心愛滋病，便應該張貼和擺放更多有關愛滋病的資料，與及安裝安全套售賣機於公廁內。

照顧你／妳需要

Laud Humphreys 在 *Tearoom Trade: Impersonal Sex In Public Places* 一書內提到六十年代美國男同志在公廁內的活動，他發現大部分男同志活躍的公廁都有兩個共同點，其一是位居於人跡罕至的公園；其二是較偏僻，通常是距離主要公路五分鐘的車程。在符合這兩個條件的公廁找樂相對安全，因為較少機會被直男人騷擾。但在香港，市區環境擠迫，少人到而又位於交通方便的位置之公廁並不多，故此設計公廁時應花點心思照顧男同志之需要，以阻止直男人騷擾公廁同志。另外，舊式公廁的廁格是雙摺門，面對面兩排，較合公廁同志的需要，有些新式的公廁卻在這點上是大倒退，單摺門，一排過。卡維波在上文中一針見血的指出，「在過去我們只看見了使用者的『排泄』需要，現在應該還看到使用者的『情慾』需要；過去我們只看見了使用者的不同『性別』，現在還應該看到使用者的不同『性偏好』。」

旅程就此完畢，如果你下次到公廁，就拜託拜託不要大驚小怪，並謹記檢點言行，勿騷擾那些已受夠壓迫的公廁同志。

附錄——搶廁所與尿療

卡維波

1996年五月初台灣，為了抗議公廁空間不符合女人需要，女人往往大排長龍，於是有個女大學生「搶攻男廁所」的活動；同一時間也有一場聽眾踴躍的「尿療法」說明會。廁所是把尿排泄掉的地方，尿療卻是把排泄掉的尿喝回去，兩者好像沒什麼關係，但是如果我們往「性」這個常被隱藏壓抑的話題去想，可能會有意外的發現。

「女生搶攻男廁所」雖然是女生因為空間不夠而被迫使用男廁，但它在某個程度上暗示了：男女可以共用同一個廁所。

事實上，如果某些地方的廁所不分性別，或許較不浪費空間資源（因為進出、盥洗、隔間等公用空間可以合併），也可能使兩性在空間的公平分配問題上較無爭議（因為大家都用同一空間）。此外，「男女共用的廁所」對女性可能反而比「男女分廁」較安全，因為使用人數因集中而增多了。

現在的「男女分廁」其實是一種「兩性沙文主義」，因為這種廁所忽視了「兩性」以外的其他性別與性偏好，根本就排除了各種跨性別人口的感覺與需要。現行的「男女分廁」本身就是鞏固性別嚴格二分的意識形態配置；故而廁所應該多元化，使分廁與共廁視地點及功能並存於我們的社會中（例如有很多老人、殘障、幼兒需要協助如廁的地點就應該男女共廁）。

但是男女共廁還有「隱私」的顧慮，例如，某些男性如廁時會感到背後的「女性凝視」而尷尬，某些女性則會擔心暴露癖與偷窺。不過這些問題其實可以在空間的重新設計下被技術地解決。我們感興趣的倒是：為什麼如廁排泄一定要有「隱私」？

我認為如廁之所以要求高度隱私，是因為排泄活動已和「性」關聯在一起，而性涉及羞恥感，所以才需要隱私。

世界上很多其他文化中的排泄活動並不要求高度的隱私，像數年前中國大陸尚很普遍的那種沒有門的公廁，人與人只被一個矮牆分隔（台灣過去也有類似的公廁）。這種現象說明了排泄不必然被人和「性」關聯在一起，兩者的關聯是因為影像時代的來臨，而把遮蔽的身體「性（感）化」的結果。

換句話說，一個和性沒有必然關係的東西，可以在歷史文化的過程中被「性（感）化」、「色情化」（女性乳房及內衣褲是另二個明顯的例子）。

一般人從小被教導去厭惡排泄物，但是屎尿這些排泄物也可

以被「性（感）化」或「色情化」，有些成年人會因為屎尿而性興奮（如觸嗅或觀看排泄），這種對排泄物的性偏好，叫做「屎尿戀」。

有些學者認為「屎尿戀」是人類演化的遺跡，因為人類未能直立行走時，常嗅聞自己的屎尿以確定疆域，並由此產生愉悅。還有學者認為人人皆有不同程度的屎尿戀，但是卻被壓抑，屎尿之所以常成為笑話或罵人的題材，正是為了要發洩被壓抑的情緒能量。

從這個角度看尿療，或可認為它在「偷渡」屎尿戀情慾；不論如何，至少尿療可以間接地幫助人們培養屎尿戀，增加性愛的情趣愉悅。

如果說排泄物可以被「性（感）化」，廁所當然也可以，而且早就有人這樣做了。在國內外，廁所是許多同性戀者情慾活動的場所，但是他們的需要卻未被現有的廁所空間設計列入考慮，更經常在廁所內遭到警察對其隱私的干擾。此外，也有異性戀者偏好在公廁進行性活動，這之中有所謂「公共場所戀」的性偏好者，也有那些對身處異性廁所而有「性別越界」之快感者；至於屎尿戀者，亦很可能鍾意廁所特有的情慾「氣氛」。

不少廁所設計者早已認識到廁所有多重功能：廁所不但是排泄之處，也可以是休息、社交、更衣、化妝……之處，這些設計者在考慮廁所地點的特性時，都有「多元廁所」的理念；但是至今廁所的情慾功能卻完全未被考慮。例如台北新公園的廁所（同性戀）與台北光華商場的廁所（青少年購買色情書刊後常去之所）都可能是市政府應該關心使用者的情慾需要的廁所。也許未來還需要一次搶攻廁所的活動，例如同志搶攻異性戀廁所，把廁所從「反情慾」的警察與「情慾盲點」的空間設計者那兒搶回來，把廁所情慾化。

在上週「搶攻男廁所」的活動背後，有一套關於空間設計的

理念，亦即，空間設計應該符合不同使用者的需要。在過去我們只看見了使用者的「排泄」需要，現在應該還看到使用者的「情慾」需要；過去我們只看見了使用者的不同「性別」，現在還應該看到使用者的不同「性偏好」。

原載於1996年5月13日《聯合報》副刊。早期女性主義者要求改良女廁空間的代表文章：何春蕙〈女廁〉《不同國女人》自立晚報社出版，1994年；何春蕙《豪爽女人》1994年，頁53-56

被保守道德製造的「隱私」

2001年8月台灣藝人小S、阿雅、陳純甄、范曉萱等人在私人住宅的後院被某週刊偷拍，引發了私人住家是否有隱私保障的問題，這可以從隱私權起源的西方談起。

在過去西方，住家房屋原本是社交與商業辦公之處，幾乎無隱私可言。但是到了現代，住家與營業場所分開，社交也移到了酒館飯店等公共領域，住家的功能變成教養子女與親情交流的「家庭」，而且在對抗君主專制的過程中，住家逐漸被視為君權不能及的個人堡壘。住家神聖不可侵犯的隱私權就是這樣建立起來的。

但是住家的後院呢？以西方的案例來說，住家後院的隱私保障雖然存在，但是卻不如住家內部。加拿大曾有某女子在其後院袒胸露乳，卻以會被路人看到為由而被控定罪。此外，即使無法從路旁看到，警方仍然可用直升機與望遠鏡這類高科技來監視私人住宅後院，而不被視為侵犯隱私的非法搜索；這在美國非法種植大麻的案件中有許多前例。從這些例子來看，當國家企圖偵查犯罪時，總會延伸其權力之手進入人民的隱私空間，因此住家後院的隱蔽程度與其周遭實際空間的隱私權，有時不容易得到伸張。

另一方面，就小S阿雅事件本身而言，幾個已經成年的藝人抽煙、喝酒、親密、狂歡等等行為，原本算不得什麼驚世駭俗，但何以構成八卦雜誌的炒作目標呢？仔細推敲下去，其實可以觸及晚近隱私爭議的另一個核心面向。亦即，很多「隱私」問題是社

會的不寬容或虛假偽善的道德標準所造成的。例如，社會對於同性戀有偏見，所以某人的同性戀性取向會成為引人窺視的隱私（異性戀性取向則不是隱私）。換句話說，如果社會寬容開放，那麼就不會有那麼多「隱私」，也不容易有那麼多隱私權被侵犯的問題與痛苦。

虛假偽善、脫離現實的道德標準也是另一個製造「隱私」的元兇。今天社會的性在實際上頗為開放，但是如果公共領域總是要維持保守性道德的理想標準，那麼就會製造大批「兩面人」，以及一大堆見不得人的「隱私」。

小S與阿雅等人雖然已經成年，但是卻擁有大批青少年歌迷，主流社會與家長強烈要求這些藝人做好榜樣，其實是這次整個隱私事件的深層肇因。今天很多青少年會在社交玩樂時抽煙喝酒，但是成人社會卻要求青少年禁煙禁酒；今天很多少女喜歡在派對上性感地解放肢體、自在表達情慾感受，但是成人社會卻認為這是敗德的放浪形骸。今天很多青少年可以接受朋友之間有親密接觸，但是成人社會則認為除非彼此是男女朋友情人，否則不應該有親密接觸。這是成人社會與青少年價值觀與生活方式的差距。而當成人社會以強大的資源利益（如藝人形象的廣告）推銷並維護一個脫離許多青少年現實的道德理想時，替青少年代言的藝人之隱私必然是首當其衝的。

原載於2001年8月13日《中國時報》時論廣場

現形與現身

現形（outing）和現身（come out）是同性戀運動中兩個頗有爭議的策略。

所謂「現身」或「出櫃」¹就是同性戀者公開自己的身份。由於處境不同，每個人現身的過程與方式也不盡相同。有人在大眾媒體前現身，有人在朋友同學同事間現身，有人向配偶、子女或父母現身，有人則向意中人現身。當然，去同性戀酒吧等場所也是一種現身；還有和情人在街上親熱，或打扮舉止符合一般人對同性戀的想像，也都可算得上某種程度的現身。

不論哪一種現身，現身者都是自己自願公開身份的；如果是被同性戀運動團體所揭發，使其同性戀身份曝光，那就不是現身，而是「現形」了。同性戀運動有時會採取「現形」策略來對付一些迫害同性戀的名人，這些公眾人物雖然本身是同性戀，但卻寧為「同奸」，甘願作異性戀體制的幫兇，因此，同性戀運動的團體有時會公開這些名人的同性戀身份，讓她（他）們現形。

還有些時候，被現形的名人未必做了什麼不利同性戀的壞事，但是因為這些名人沒有利用她（他）們的公眾位置來促進同性

1. 「現身」在台灣一般叫做「出櫃」，不過在1990年代的《島嶼邊緣》雜誌時期，就採用「出櫃」來代替「出櫃」，因為「櫃」其實和「櫃」是同義字，櫃的意思就是櫃；但是「櫃」的音和「軌」相同。因此，使用「出櫃」二字還表明「現身」是一個政治動作，是出軌的，是要攪擾異性戀霸權的秩序，而不是要符合「正常規範」。所以，出櫃作為現身乃是鬼魅魍魎、妖精魔怪の出籠邪現。

戀的利益，所以也成為現形的目標。

反對「現形」策略的人認為「性」是件私事，每個人都有保持維護其性祕密的權利，即所謂「躲在暗處中的權利」（closet right），因此不應該強迫現形或給別人現身的壓力。畢竟每個人的處境不同，不能規定大家為了同性戀集體的利益而都（以同樣方式）現身，這是對個人和個人選擇的尊重，這種尊重正是同性戀運動原始的精神——尊重同性戀作為一個個人及其所做的性愛選擇。

堅持現形策略的人則認為，今天同性戀因為其性偏好而被歧視，因為「性」而影響其工作權與社會地位的攀升，因此不能說性只是個人私事。同性戀運動的目標不是使人永遠都有個見不得人的私人祕密、暗處，而是使大家都有公開自己的「性」（偏好口味、經驗心情、遭遇歷史等等）而不被歧視或感到羞愧的權利。易言之，同性戀運動爭取的不是「躲在暗處中的權利」，而是「出處」的權利、更是拆除暗處的權利。由於同性戀運動與集體的鬥爭，才使得每個個別的同性戀者活的更自在，所以每個同性戀都有責任去促進運動和集體的利益，促進方式之一就是現身；那些不願現身的同性戀實際上會有鞏固異性戀體制的效果。

上面關於現形的正反意見似乎都言之有理；但是如果更深刻的思辯，而不致太快落入以正義化身自居的道德絕對主義，我認為必需把這個問題放到更寬廣的脈絡裏。雖然表面上現形談的對象只是名人，但是因為其背後假設的問題，例如：當集體運動促進了個人利益時，個人有沒有責任去促進集體利益？還是個人有權保持其隱私？這些其實是更廣泛的運動倫理問題。所以「現形」不但和一般非名人的同性戀者的「現身」密切相關，同時也 and 同性戀有相似處境的邊緣弱勢族群密切相關，特別是那些被同樣的性壓抑制度所迫害，因而同樣有現身問題的愛滋病患、私生子、豪爽女人、被性侵害者、濫交者、賣淫者、變性者、通姦者等等。思考上述這些性多元人士的現身／現形，將幫助我們更細

緻具體地注意問題的複雜性，也可能避免簡單化的策略。

不管怎麼說，現形總是同性戀運動對某些同性戀者所作的揭發；如果有異性戀者去公開同性戀者的身份，那就根本不是現形，而是醜惡無恥的迫害了。

原載於1996年3月4日《聯合報》副刊

讓性器官佔領台灣

最近剛出版的一份新聞週刊以「性器官佔領台北」的封面標題來談幾件和生殖器名稱相關的事件。

第一個事件是最近有些廣告和歌曲的內容包含了「屌」、「屎」等生殖器的俗稱。另一個則是台北市政府官員陳哲男（此時市長為陳水扁）講髒話的事件。有趣的是，新聞週刊的一篇評論把兩件事放在一塊，認為廣告中出現屌、屎等字眼是「上流人做的下流事」。緊接著，市議員就為此提出了質詢，認為這是在散播造成青少年沈淪的髒話邊緣文化¹。

1. 以下是《台灣日報》的一則報導：〈台北髒話文化迅速蔓延、性器官字眼攻佔各廣告〉1996年12月25日，（記者丁立立／北市報導）

台北市已被「性器官」佔領了？你可曾發現，各種形容男、女性器官的字眼，如「屌」、「屎」、「尻」、「禽」等，已悄悄充斥在各種廣告中，四處可聽、見？新黨議員楊鎮雄、魏憶龍、秦儷舫說，這是台北的「髒話文化」，目前正迅速蔓延。

民政局長陳哲男「髒話」風波方息，新黨議員們昨（二十四）日在議會教育部門質詢進一步探討台北市的青少年髒話文化，認為今日習慣如此，他日難保不會再培養一位說髒話的局處長。

他們表示，台北市青少年正處於「性器官」佔領的城市，各種形容男、女性器的口語詞彙，充斥台北街頭。當場以時下的罵人用語，包括屌、屎、尻、禽、【尸從】、騾六字，考問在場的教育局長吳英璋、新聞處長羅文嘉他們的發音、字義，也引起其他官員查字典的騷動。

魏憶龍指出，這些字眼近來充斥在廣告中，不只車廂車體，廣告看板隨處可見。他並出示一張張貼在公車上，上寫有「我很想矜你」的廣告質疑，滿街跑的公車，對國小、國中、高中生的影響誰能負責？

楊鎮雄更以近來一些所謂「創意廣告」的用詞當場「請教」官員，對「沒有女人，男人，屌，什麼？」「聲勢，屎，人」能登上大雅之堂相當不可思議，抨擊市府在幫助散播速成的邊緣文化，將使髒話文化成為主流！

對這樣的立場，我十分的不同意。以下我要在本文說明兩點；第一，我雖然也反對以生殖器來罵人的髒話，但是我反對的原因不是因為這種髒話「下流」，而是因為它對性器官採取負面的評價，醜化了性器官，是一種情慾的壓迫。第二，生殖器之所以能用來罵人，是因為它是文化禁忌，如果我們希望大家今後不要用生殖器的名稱來罵人，那麼最有效的方法絕不是譴責這些名稱的出現，反而是讓屌、屎等字以沒有罵人的意含，大量的出現在公共領域中，例如，讓人人皆可以稀鬆平常的談論性事、指涉生殖器而無禁忌。

若要瞭解我的論點，首先必須明白，像「屌」這樣的字，未必就是「髒話」；是不是髒話，得要看上下文的脈絡²，得要看是不是用來罵人的。

其次，如果有人說，不論是否髒話，一篇文章或廣告只要有屌、屎等字就是下流，那麼我們要問的是：為什麼指涉某個身體器官的語言會變成下流？而指涉其他器官的語言不會？更值得我

秦儷舫也強調，許多髒話在「好」字的修飾下，堂而皇之的出現在媒體視聽上，對教育及社會文化的養成形成一大諷刺，她舉「好屌」竟成為時下青少年口頭禪為例，憂心語言、文字的暴力將為他們帶來另一種沈淪！

2. 黃永武先生在一篇有趣的文章中提到「卵泡」、「捧卵泡（葩）」等字詞在中華文化中的久遠流傳，並不限於閩南語。他並且結論說：「卵，可以成髒話，也可以神聖，端看出現於何種場合、時間與對象」（參見黃永武，〈捧卵子過橋〉《聯合報》，2004年10月11日）。黃永武此文的脈絡是2004年9月，台灣外交部部長陳唐山在接見台灣鄉親時，批評新加坡在對外發言時為討好中國大陸，陳唐山使用閩南語「捧卵葩」來諷刺新加坡之言行，外交部在起初的發言記錄上使用音譯之LP代替「卵葩」，此事透過媒體報導引起社會各界廣泛討論。期間《自由時報》曾刊登不少支持陳唐山之文章，連帶也多少平反了性器官語言在公共的出現。台灣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的「性政治網站」（前身是「性解放網站」）有「公共性語言」網頁（<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deviant/PublicSex/dirtywords/index.htm>），收錄了LP事件的一些文章可供參考。不過到了2007年，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競選文宣出現「他，馬的就是愛台灣」，以及挺馬的網路電台「趕羚羊」（「幹你娘」的諧音）之聲，卻遭到曾經支持LP的親綠輿論之譴責；結果文宣撤下，趕羚羊之聲改名為LP之聲（love & peace），所謂「髒話」的爭議漸息。

們思考的是：為什麼醫生、性教育專家可以說「陰莖」「陰道」等而不被認為下流、不宜？

很明顯的，是我們的文化對性語言的管制，使得「屌屌」變成不雅的下流語言。這種對性語言的管制同時也是一種性的社會控制，因為談論性器官雖然是一種禁忌，但是醫生等「專家」卻有正當性來大談性事而不會被責難，他們可以獨佔談性的權力，因而壟斷對性的定義，並藉由對性的定義規範來控制性行為。說穿了，「性語言低俗下流不雅」的說法，只是不准大眾說性，以便管制大眾性行為的社會手段而已。可是我們也注意到，就像所有的社會控制一樣，弱勢者在其中更蒙其害。例如，青少年和婦女在談論性器官時，會比成人和男性蒙受更嚴厲的責難，因此也更容易受到成人和男性的控制支配。

有人可能認為，如果我們不管制生殖器語言，那麼就會造成三字經髒話的氾濫。這個錯誤看法其實完全不瞭解髒話的心理學。我們需要問：為什麼髒話三字經總是和「性（器官）」相關？為什麼性語言能夠罵人？換句話說，為什麼性語言會和敵意、仇恨、嫌惡相關連？還有，為什麼三字經會讓人覺得「罵得很爽」？

「很爽」，正是因為三字經把無意識中被壓抑的性直接表露出來，因而有了逾越道德倫常之爽快感。但是人們的道德意識又不容許這種直接的表露和逾越，因此便以憎恨、嫌惡、仇視這些和「爽」相矛盾的情感，來和性器官或性動作連結，以掩飾和偽裝自己逾越道德倫常的衝動。就是像這樣的心理運作，造成了三字經一方面可以罵人，一方面又覺得「爽」。（例如「禽你媽」則是對「禽我媽」這種亂倫衝動的再度偽裝反掩飾）³。

3. 髒話心理學的最重要部份，不是解釋為什麼三字經讓人爽，因為大家都可猜到那是逾越禁忌；但是為什麼三字經會同時製造敵意、嫌惡、仇恨？這些情緒是和「爽」矛盾的，為什麼三字經能產生愛恨矛盾的情感？這才是需要被解釋的。本文則認為三字經的「恨」終究來說乃源自對性的歧視與壓迫（見附記）

由於三字經必須將憎恨及嫌惡與「性」相連結，故而強化了一般人對性事或性器官的歧視及嫌惡。三字經強調，「性」不是愉悅美妙及可讚賞的，而是醜陋卑下及可詛咒的，三字經的效果因此使性被敵意和疑懼所滲透。照這樣說來，三字經傷害了人們對「性」的正面感覺，而對於那些把性當作健康的娛樂、愉悅的嗜好的人，或者因為種種原因被視為和「性」相關的人（例如性工作者），三字經時時在傷害及侮辱他（她）們。此外，由於女人向來被視為性的對象，並且女人說性語言會遭到更大的責難，所以男人通常是髒話的定義者，這也使得髒話帶有強烈的性別色彩，並使得女人的性器官變成被辱罵的焦點。

如果性器官是個人人可說，沒有壓抑禁忌的名詞，那麼說屌屎幹肉等字時就不會再有踰越的快感，人們也就沒有心理原因再用這些字罵人了。

讓屌屎屌屌佔領台灣吧！

原載於1996年12月23日《聯合報》副刊，以及〈三字經，從負面看人「性」〉《聯合報》11版，1994年11月23日

附錄——女人與髒話

當年李登輝總統宣佈郝柏村組閣時，《首都早報》在頭版登了一個大大的「幹」字，曾經引起不小爭議，有人認為民主應從不說「幹」開始，也有人認為三字經只是表達詛咒的口頭禪，不見得有侮辱任何人的意義。

可是，女性覺得三字經有侮辱的含意，這種主觀的感受不容否

，而三字經的愛恨矛盾則是弗洛伊德講的「改裝」心理運作機制造成的。

認；事實上，對許多女人而言，三字經甚至也構成一種性騷擾。

不過，為何性器官字眼會造成騷擾侮辱的效果呢？原因是屎屌性禽等字經常有負面的、令人反感的、甚至令人恐懼、仇恨、憎惡的意義，因此「讓屎屌屌佔領台灣」就遠不如「讓書香書癡佔領台灣」，「讓同性戀佔領台灣」就不如「讓科學家佔領台灣」。這種意義的建構絕非自然的，而是性壓迫的一部份。這種意義的建構正是壓迫性少數／性多元人的機制之一（「性少數／性多元」的女人包括了女同性戀、性工作者、被性侵害的女性受害者、淫婦、女性「變態」、和女性情慾主體——也就是追求真正性自主的女人：拒絕只作性客體或性對象，並且也要作性主體的女人）。換句話說，正是因為性被歧視、性多元被壓迫，所以性才是負面的，才會被利用來侮辱和騷擾女人。

因此，如果只是不准人們說「性」相關的字眼，並不能改變「性」的負面意義。只有消除性歧視和性壓迫才能使性字眼不能傷害女性。

消除性歧視和性壓迫的方法很多，從性語言著手也是方法之一。本文的主張「讓屎屌屌佔領台灣」，就是藉由性字眼的另類出現而顛覆這些字眼的負面意義。這是因為性器官字眼的意義，就像所有字的意義一樣，乃是由這些字眼出現之脈絡（上下文）所決定的。易言之，不是在所有的脈絡下，屎屌等字必然會騷擾或侮辱女性；當這些字眼更普及的出現在一般日常脈絡時，或和正面事物連結時，就會逐漸改變或擴充其慣常的意義。相反的，禁止性字眼的出現，反而更深化了對這些字的禁忌，強化這些字的威力，對女性不利，也對性多元不利（一般人都知道三字經對女性不利，但三字經對性多元或性少數的不利更是幽微而廣泛）。

現在的問題是：如何在性器官語言的定義與詮釋上爭戰，以改變這個現況？即，改變屎屌性禽等字的意義為正面的（即屎屌這些字的意義變成在乍聽之下，就讓人直覺是好的，就像

「書」、「科學」、「愛」等乍聽之下直覺為好的事)。

這個改變語言意義的策略的方向是什麼？如果策略是「女人與性多元自己不說屌屌性禽……」（或者，等到女人革命建國成功，有了政經權力之後云云，才能談性），那麼這不是爭戰，而是投降；它的背後是對這個爭戰、對說這些字眼的恐懼和無力。

我們可以理解，有些女人和性多元是寧願不碰這個問題的。因為過去和這些字的遭遇、和性的遭遇總是帶來恐懼、挫敗、輸賠，這是性／別壓迫社會常有的狀況——性／別弱勢通常是只賠不賺的！

可是另一方面，也有些女人和性多元在其局部的脈絡裡，可以顛倒打敗賺賠的邏輯，可以用屌屌性禽等字而得力／得利。她們甚至可以說髒話、講三字經來反擊對方——她們的氣勢力量，在局部的脈絡裡顛倒或再定義了這些用語的文化意義。

這些女人和性多元之所以不怕這些「性」字，是和她們的生存處境有關，和她們日日搏鬥的環境有關。她們不會是女教授、女學者這些體面人士（這些體面人士說了髒字，就會斯文掃地，喪失權力，這是社會對她們的紀律管制，和她們的私人勇氣無關）。另一方面，說髒話開黃腔的女人多半可能是和男工頭鬥嘴的女工、賤女人、躑家的太妹、風塵女人、三八女人、悍婦、「壞女人」……。

我們因此要向這些壞女人致敬、學習、發揚光大她們的另類語言實踐。

如果「好女人」這時不反省自己原已享受到的社會資源和光環，（而正是這些社會資源和光環，使這些好女人不能、不敢用屌屌性禽等字），反而在那邊說風涼話：「是否在複製模倣父權異性戀啦、是否會讓另一些女人（即，她們自己）受到另一種壓迫啦，云云」，那麼，我們必須指出這是一種上層女人想要繼續保有其資源和光環的權力策略。

我們堅持「壞女人」一定要先能進入性／別運動的領導階層，性／別運動必須有論述來榮耀妓女、女同志、女工、太妹、跨性別、女SM……。讓「壞女人」和別種女人取得平等的權力。從這個最赤裸裸的權力角度去思考我們需要什麼論述、或什麼論述策略才能立刻實際有效的賦予這些壞女人榮耀與權柄；其他的扯這些性底層女人後腿的玄虛花招，都是想保持現狀的煙幕彈而已。

滿口「屌屌幹屌爽」的女人、黃腔性笑話不離嘴的女人就是我們的女英雄、女聖人、婦運之光、女德之典範、母儀天下。

性／別解放的文化戰線因此就是在更大的範圍內，藉著各種策略（像《島嶼邊緣》的後正文或KUSO、或錯置脈絡等）來讓屌屌等字廣泛出現在公共論壇，卻沒有其慣常的主流意義，反而有顛覆主流的意義。例如，把「理性」改稱為「屌性」，或把虛詞用屌屌等字替換。這種用法並沒有遵循原來語言的規則，也因此不可能有什麼父權異性戀的含義。

如果有人說，我不管什麼脈絡，只要看到屌屌等字，我就受到傷害。這種情形是可能的。但這就好像有人說，她只要看到一對異性情侶熱情愛撫，或者兩個男的公然接吻，她就會被傷害到、或被性騷擾、很受不了。但是我們其他這些人不也被屌屌不能正當的充斥在公共領域的情況所日夜傷害嗎？（正如同同性戀被不能公開表達同性情慾所傷害一樣）。但是就像上文所分析的，屌屌正當的充斥在公共領域是徹底（radical）反擊性／別壓迫的重要策略，而且也是不同階層女人、或所謂好壞女人之間達成平等的重要策略。所以，我們要把屌屌的出現串連到新的抗爭脈絡去，而不是繼續禁止屌屌的出現。

與本文相關的思考可參見〈（甯應斌）評論〉，收錄於《從酷兒空間到教育空間》，何春蕤編，麥田出版社，2000年，頁273-

